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81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胡家瑞

被告 蔡宥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9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1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93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承保訴外人大騰交通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阮仁尹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42元（包括工資23,667元、零件15,675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1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3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6月10日本件事發發生時，已使用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52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34,193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3,667元+零件10,

01 526元=34,193元)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肇事，固有過失，惟阮仁
03 尹為系爭車輛使用人，在劃有紅線路段臨時停車，違反道路
04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亦有過失，依民
05 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大騰交通有限公司之
06 過失，原告代位大騰交通有限公司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
07 任，即應承擔阮仁尹此部分過失。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、
08 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，認阮仁尹就本件事故所生
09 損害應承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，方屬合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
10 減輕被告百分之30賠償責任。依此計算後，被告應賠償23,9
11 35元（計算式：損害金額34,193元×(1-30%)=23,935元，
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
14 告給付23,935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15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20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2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22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3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王若羽

26 附表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$15,675 \times 0.438 \times (9/12) = 5,149$
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675 - 5,149 = 10,526$